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审[2023]10号

关于鄱阳中学附属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YCSZTCG-2023-001-3）的投诉处理决定

上饶市晓航贸易有限公司：

投诉人：上饶市晓航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婷婷

联系电话：13479362282

授权代表：周永翌

电话：13120553551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66号1、2、3、5幢#3026

邮编：334000

被投诉人1：宜春市正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365号城上城1栋6楼

联系人：谢运华

联系电话：0795-3225298

被投诉人2：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鄱阳县鄱阳湖大厦 邮编：333100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19170392078

投诉人对宜春市正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的鄱阳中学附属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CSZTCG-2023-001-3）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9月2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10月7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此项目代理机构不具备代理此项目的资格，属于违规代理，此次招标项目的主要货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中空调和空调机组，应委托具有政府集中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可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此货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清单货物，只有具有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才有资格代理此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依据采购法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鄱阳县属上饶市辖区管辖，上饶市已经设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可委托上饶市市本级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并非代理机构回复我单位的县、区未设立或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模棱两可。

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赣财购(2021)30号文件。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多处明确告知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检测(检验)报告(需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内容存在有变相设置排斥其它潜在供应商的行为,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检测(检验)报告(需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评审依据设置为限定仅限为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专业检测(检验)报告(需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此项内容明显违法违规,评审加分依据不合理。全国有那么多权威的检测机构,且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也有很多种其它标识的认可标识,并不一定是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才有法律证明效应,我单位认为的具有国家认可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应予以认可作为评审依据(例如:ilac-MRA 标志标识等的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所有参与此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请采购监督主管部门公平公正的处理此次投诉事宜。

经调查:

我局于10月8日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内容进行审核调查。现将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1. 鄱阳中学附属学校空调采购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责令采购人委托省、市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相关业务;

2. 建议代理机构充分考虑符合有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部分提起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鄱阳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